

2. 辦理醫院及長照機構等消防安全檢查，提升火災預防能力，惟間有長照機構未納列安管系統、或列管場所用途別登錄未臻妥適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利追蹤場所管理權人檢修申報及檢查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。

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.5 揭示：「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，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。」消防局為落實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（下稱消防安檢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運用消防署建置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」（下稱安管系統），列管消防安全檢查事務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，列管場所計 2 萬 7,371 家，為提升火災預防能力，確保緊急情況有效疏散患者及保護醫療設備（圖 2），於 112 年 3 月訂定醫院、老福及護理等相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，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(1) 該局檢查範圍係以安管系統列管 379 家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下稱長照機構），惟經運用安管系統篩選甲類及乙類第 6 目場所分別計 553 家及 103 家，與衛生局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市轄 127 家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明細勾稽發現，計 8 家長照機構未納列於安管系統，形成安檢漏洞；(2) 部分活動中心或寺廟內設有長照機構，惟安管系統用途別仍列為建物原用途，致未列入專案計畫檢查對象等情事，

圖 2 醫院及長照機構火災應變規劃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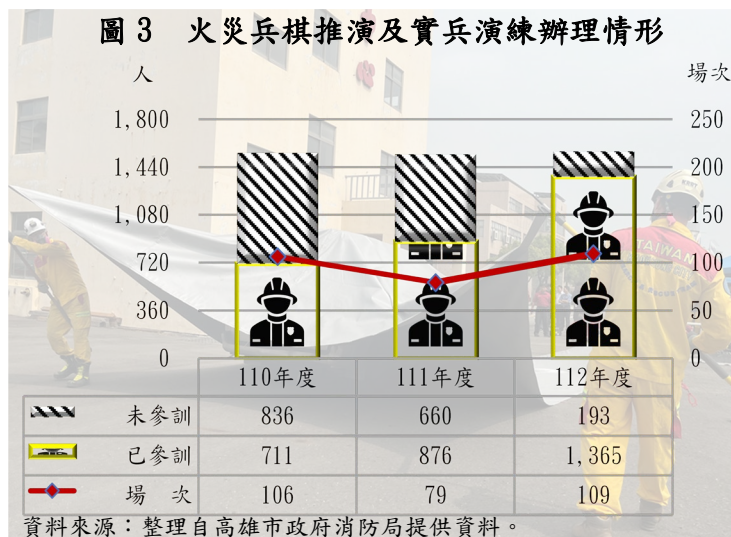
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 業於 113 年 5 至 6 月納列安管系統；嗣為提升安管系統列管完整性，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已函請衛生局於核准長照機構申請許可前，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取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（下稱圖審）；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已督促同仁加強圖審核准後之追蹤管理；(2) 已於安管系統場所名稱加註「長照機構」，另未來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計畫，將加註需索引甲類以外場所「長照」等關鍵字，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，發揮消防安檢執行成效。

3. 善用新型科技及技術，以提升火災救災效能，惟部分分隊尚未配置相關應災裝備及災害搶救演練容有精進空間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，並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。

鑑於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，推動綠能科技產業，新型態（電動車輛、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）火災救災需求逐年提高，為因應新型態特殊火災搶救效能及知能、增強應變能力及確保災害發生時消防人員具備足夠搶救裝備，消防局 112 年度購置滅火毯及緊急插頭數量分別為 3 個及 14 個計 90 萬餘元，並接受民間團體（個人）捐贈滅火毯計 5 個，及辦理 109 場次相關災害搶救演練，參訓 1,365 人次。經查因應新型態火災其應災設備及搶救演練辦理情形，核有：

(1) 該局負責辦理救災救護相關事宜計 6 個大隊，下轄鳳山等 53 個分隊（含左營小隊及崇德駐地），截至 112 年底止，編列預算或接受民間團體（個人）捐贈新型態火災相關救災設備計底

盤瞄子、滅火毯及緊急插頭等 3 項，數量分別為 6 個、11 個及 16 個，配置於 16 個分隊（含特搜中隊），餘前金等 37 個分隊尚乏相關應災裝備，不利於因應新型態火災相關救災需求；(2) 近 3 年度（110 至 112 年度）消防人員實際員額分別為 1,547 人、1,536 人及 1,558 人，該局為確保新型態火災發生時，消防人員有足夠搶救知能，辦理新型態火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（圖 3），鑑於環保意識提升，電動車輛及太陽能光電等新型態火災實為消防搶救人員之挑戰，其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相異，惟災害搶救演練場次未臻適足，間有消防人員未予參訓，尚有精進空間，允宜落實緊急應變及演練等安全防護機制，以確保消防人員安全及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



(1) 已逐年編列預算採購相關搶救裝備器材，並爭取中央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（114 至 118 年）補助款，以充實各大隊相關應災設備量能；(2) 未來將持續要求外勤單位積極辦理是類搶救演練並提高參訓人數，以提升同仁處理新型態火災搶救能力，並於 113 年強化火災搶救工作執行計畫規定，各分隊每月至少擇 1 處辦理演練並召開檢討會等事項。

(四)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、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（表 1），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，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。

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仍待繼續改善	
積極提升緊急救護品質，惟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或醫院留停時間仍高、或高級救護技術員未臻適足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，及救護車空跑率逾 2 成等情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提升救護量能及品質。	因高級救護技術員仍未臻適足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「(三) 重要審核意見 1。」。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1. 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，增設與改遷消防栓並維護管理，惟部分消防栓設置地點及數量未臻完善，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等情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	
2. 賡續強化災害防救業務，並修編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惟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未適足且潛存安全疑慮，或取得防災士認證者仍低等情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俾強化災害預防及復原重建工作。	
3. 提升災害預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惟發放補助審核作業未臻嚴謹，或實際安裝率及抽核比率尚有精進空間等情，允待檢討並研謀因應對策，以保障市民住屋安全。	
4. 為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，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作業，惟間有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營業中旅宿場所漏未列管、或集合住宅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、或延遲追蹤複查等情，允待檢討改善，以維公共安全。	